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或“公司”)委托,指派黄雅程律师、杜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订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

2236012/JD/wg/cm/D2



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普赛斯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娟红、刘峰、张勇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 (四)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五)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许娟红、刘峰、张勇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一)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三)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76 元/股。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76 元/股。

(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76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雅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cheng in black ink.

杜 颖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Y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